

二

親子事件之當事人適格

壹、婚生否認之訴

一、否認子女之訴被告適格

(一)意義

家事事件法第63條：「否認子女之訴，應以未起訴之夫、妻及子女為被告（第1項）。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第2項）。前二項情形，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第3項）。」

(二)立法理由

否認子女之訴之終局判決具對世效，影響範圍相當廣泛，自應保障判決對世效之正當性。故為加強判決正當性，並盡量避免事後爭執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應加強事前之程序保障，爰於家事事件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否認子女之訴之被告適格。又所稱夫妻，亦包括婚姻關係已經解消之情形，附此說明。

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

(一)意義

家事事件法第64條：「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第1項）。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第2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其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二年者，不得為之（第3項）。」

(二)立法理由

1. 否認子女之訴，其裁判效力兼及於因民法第1063條第1項之推定致繼承權被侵害之人，故為保障其權益，縱使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即已死亡，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爰於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規定此時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亦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於同法第64條第2

項規定其得起訴之期間，以使身分關係能儘早統一明確。

2. 為求法律關係之安定，及程序上之經濟，如否認子女之訴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時，自有必要使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續行訴訟，以明確身分關係。爰參酌家事事件法第60條第3項，規定該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聲明承受訴訟之期間。

貳、確定生父之訴

一、意義

家事事件法第65條：「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之訴，得由子女、母、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提起之（第1項）。前項之訴，由母之配偶提起者，以前配偶為被告；由前配偶提起者，以母之配偶為被告；由子女或母提起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第2項）。前項情形，應為被告之人均已死亡者，以檢察官為被告（第3項）。」

二、立法理由

- (一)為維持家庭安定，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至於由母之配偶及前配偶共同為原告之情形，因無對立性，尚無從構成訴訟，自不得提起，乃當然之理。
- (二)確定生父之訴，係為解決子女之生父究為何人，而與該身分地位有直接利害關係（如須否負扶養義務）者，核為母之配偶及前配偶，除認其得為原告外，亦將之列為被告，且為避免起訴欠缺被告適格之要件，爰規定如家事事件法第65條第2項所示。又母及子女就本訴訟亦有相當之密切關係，在母或子女未成為原告或被告之情形，為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及實體權益，維持確定判決之安定性，減少將來第三人撤銷訴訟之提起，法院應依家事事件法第40條之規定，適時主動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至少通知其乙次，使之有參與訴訟之機會。

參、強制認領之訴

一、意義

家事事件法第66條：「認領之訴，有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二

項後段之情形者，得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檢察官為被告（第1項）。由子女、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提起之認領之訴，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知悉原告死亡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訴訟。但於原告死亡後已逾三十日者，不得為之（第2項）。前項之訴，被指為生父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或被告之繼承人於判決確定前均已死亡者，由檢察官續受訴訟（第3項）。」

二、立法理由

- (一)因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因不一，或為繼承生父財產；或為請求生父扶養；或單純為認祖歸宗而提起，非必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所轄事項有關，為使紛爭當事人有選擇之機會，同時符合現行法體制多由檢察官任職務當事人之立法例，並參考民法第1067條第2項規定，明定為本條第1項。
- (二)為求身分關係之明確及程序上之經濟，如已提起認領之訴之原告死亡，仍有必要使其他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為之，爰於第2項規定該他人得聲明承受訴訟之期間及最後期限。

第二節

家事財產事件之當事人適格

按家事財產事件本質上仍屬於一般財產事件，仍有民事訴訟法之適用（家事§51），是以其判斷標準係以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之歸屬為標準。換言之，訴訟標的之權利人即有原告當事人適格，訴訟標的義務人有被告之當事人適格；或依不同訴訟類型定當事人適格之有無。

第三節

家事事件之程序能力

家事事件之程序能力，乃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行為之資格。概念上相同於一般民事訴訟中「訴訟能力」，然其判斷標準容有不同。家事事件中，原則上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程序能力（家事§14 I），然存有下列例外情形：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有程序能力

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家事§14 II）。因家事事件通常涉及其身分及人身自由重大，如改定監護權等事件，對當事人影響重大，應賦予其程序能力，俾充分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

二 無行為能力人證明有意思能力者，有程序能力

- 壹、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亦有程序能力（家事§14 III）。
- 貳、未滿7歲之人，民法上無行為能力，原則上亦無訴訟能力及程序能力；惟如能舉證其於法院審理時，具有意思能力，得以分辨利益得失，則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家事事件，享有程序能力。學說¹上則有認為，以「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判斷基礎，常使程序處於不安定狀態。

1 吳明軒，試論家事事件之得失（上）——逐條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205期，2012年6月，頁91。

三 監護或輔助宣告相關事件，受宣告人有程序能力

於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及撤銷監護、輔助宣告等事件，應受宣告之人及受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家事 § § 165、178），惟法院應注意有無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第四節 程序監理人

一 概說

壹、立法目的

程序監理人制度係為促進程序經濟、更加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於家事事件程序中設計程序監理人制度，代當事人為程序（包括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行為，保護其利益，並作為當事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梁，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故訂定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撤銷、變更及其資格、權限、酬金等規定（家事 § 15立法理由參照）。

貳、立法論上之批評

學者有謂程序監理人制度並非良制，稱程序監理人得為受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不受任何限制，視法定代理人為無物，且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之當事人行為不一致時，非以當事人之行為為準，即當事人之行為亦無優先之效力，設此「程序監理人」制度，罔顧當事人之利益，頗有主客易位及喧賓奪主之勢，如此將不符我國國情之外國立法例，強行移植於內國法律之內，誠所謂「橘於淮只為枳」²，絕非我國

2 南橘北枳（同淮橘為枳）是記載於《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的一則寓言故事，現已成為一則成語，表示橘樹栽在淮南就是橘，而栽在淮北卻變成了枳，以此表示同樣的事物會因為環境不同而發生改變。參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A9%98%E5%8C%97%E6%9E%B3>。

人民所能接受。

二 程序監理人之角色定位

壹、程序監理人為利益代表人

我國學理上根據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說明，認為並非將程序監理人定性為代理人性質，而係採德國立法例上「利益代表人說」之觀點³。即指程序監理人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主張受監理人之權利，陳述受監理人之意見，但亦得陳述與受監理人意見相反，卻有助於保護受監理人利益之專業意見，且得獨立為程序行為。因之，程序監理人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之受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程序行為不一致，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詳後述【五、程序監理人之權限】）。

貳、程序監理人之補充性

程序監理人係以自己名義為程序行為，具備一定公益色彩與獨立性格，與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特別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有別，但學理上有基於補充性原則，認為受監理人已有法定代理人（含監護人）、特別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為代理時，法院得不選任或隨時撤銷之⁴。

三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3 德國法上有關程序監理人之詳細介紹，參姜世明，家事事件法論，2016年8月四版，頁142以下。

4 鄧學仁，從德日法制論我國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法學叢刊第226期，2012年4月，頁86。

壹、總則規定（家事§15 I）

- 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
- 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
- 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⁵。

貳、分則規定

- 一、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者（家事§62）。
- 二、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109）。
- 三、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165），並為安置事件（家事§184 II）及停止、安置住院事件所準用（家事§185 II）。其究為強制性規定，或法院仍有裁量權，曾引起爭議。105年1月15日修正施行家事事件法第165條但書「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必要者，不在此限。」始緩和法律之強制要求⁶。

四 程序監理人之資格

壹、人選來源

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

5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簡抗字第139號裁定：「……則是否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由法院酌情裁量之。原法院審酌兩造所育之未成年子女在訪視過程中已為意見之陳述，並無陷入對父母忠誠困擾之疑慮，且社工人員業為充分之評估等情，認本件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核無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之情形。」

6 李太正，家事事件法之理論與實務，2016年7月三版，頁91。

貳、選任及消極資格⁷

對於願意提供義務服務且具有擔任程序監理人之經驗與熱忱者、曾為受監護人之程序監理人而無不適任情形者、具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家暴、精神或心智障礙等相關專業知能者，應優先選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已選任者，應即予撤銷：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 八、其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
- 九、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十、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程序監理人之行為或情事。

參、就人選之意見陳述

選任程序監理人，應使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被選任人以及已知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或顯有延滯程序者，不在此限。另意見之陳述，得以書面或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7項所定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之方式為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20 II、III）。

五 程序監理人之權限

壹、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並得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程序監理人之行為與有程序能力人之行為不一致者，以法院認為適當者為準（家事 § 16 II）。上訴、抗告及聲明不服期間以程序監理人受送達時起算（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24 V）。

⁷ 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5條至第7條。

- 貳、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家事 § 16 III）。亦即，程序監理人一經當事人選任即得為受監理人代為進行各審級之家事程序。不同於民事訴訟原則所採取之審級代理原則。
- 參、聲請閱卷、受裁判書送達（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24 I、II）。
- 肆、以適當方法，告知受監理人事件進行之標的、程序及結果（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26）。
- 伍、必要時，得與受監理人會談，並應審酌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避免使受監理人重複陳述，於最少限度內為之（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 27）。

六 分別之特別規定

壹、婚姻關係訴訟事件

婚姻事件之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除有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3項之情形外，無程序能力，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但監護人如即為夫妻之他方，法院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 § 55）。

貳、收養關係訴訟事件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即得為養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亦應選任之（家事 § 62）。

參、親子非訟事件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家事 § 109）。

肆、監護宣告事件

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 § 165）。